

#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(1) 五項藝術比賽之美術比賽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- (2) 五項藝術比賽之美術比賽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
- (3) 兒童美展依臺北市 114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藝文水準，甄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本校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三、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四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- 五、環保意識深植，營造永續校園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參加。

## 肆、比賽類別：

### 一、**五項藝術比賽之徵選**：

- (一)收件期程：應徵包含繪畫類(包含西畫)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作品，收件日期：9/1 <一> 起至 9/12 <五>(低年級送教務處，中高年級送交該班之美勞老師)。

### (二) 徵畫辦法：

1. 參加學生自選主題進行創作，作品以平面為主，題材不限、內容不拘。
2. 作品大小以規定規格為限，其他尺寸不予接受。書法類用紙比賽由學校提供。
3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4. 繪畫作品背面右下角需註明班級、姓名、主題，缺一者視同無效。
5. 逾時作品一律不收件。
6. 教務處將委請專任老師擔任評審，評審優秀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
7. 每類組別甄選優秀作品至多 5 件。

(三) 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 別	徵 畫 年 級			作品尺寸	說 明	擇優錄取
	低	中	高			
1. 繪畫類	✓	✓	✓	39cmx54cm (四開， 不得裱裝)	1. 使用畫材不拘(如彩畫、 版畫、水墨等)作品限平 面製作。 2. 以創作為主(含寫生作 品)，不得模仿。	低中高年級 組各 1-5 名
2. 書法類		✓	✓	書法用 對開宣紙 34cmx135cm (不得裱裝)	1. 作品需落款(不可書寫校 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 評審)，界格與否由參賽 者自行決定。 2. 紙張由學校提供，採各年 級比賽擇優錄取。	中高年級組 各 1-5 名
3. 平面設計類		✓	✓	四開 39cmx54cm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 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 小一律為四開，作品一律 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 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	中高年級組 各 1-5 名
4. 漫畫類		✓	✓	四開 39cmx54cm (不得裱裝)	1. 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 2.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 3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 式單幅、多格皆可。	中高年級組 各 1-5 名
5. 水墨畫類		✓	✓	35cmx70cm (不得裱裝)	1. 作品得落款，但不可書寫 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 不評審。 2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 開。	中高年級組 各 1-5 名
6. 版畫類		✓	✓	四開 39cmx54cm (不得裱裝)	1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，並寫 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2.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 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上。	中高年級組 各 1-5 名

備註：漫畫類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文字表達

## 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五項藝術比賽報名單

班級：	性別：
學生姓名：	參賽題目：
學生身份證：	指導老師：
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	參賽類別 (參看下表)：

類 別	徵畫年級			作品尺寸	說 明	擇優錄取
	低	中	高			
1. 繪畫類	✓	✓	✓	39cmx54cm (四開， 不得裱裝)	3. 使用畫材不拘(如彩畫、版 畫、水墨等)作品限平面製 作。 4. 以創作為主(含寫生作品)， 不得模仿。	低中高年級組 各 1-5 名
2. 書法類		✓	✓	書法用 對開宣紙 34cmx135cm (不得裱裝)	3. 作品需落款(不可書寫校 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 審)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 決定。 4. 紙張由學校提供，採各年級 比賽擇優錄取。	中高年級組各 1-5 名
3. 平面設計類		✓	✓	四開 39cmx54cm	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 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 一律為四開，作品一律裝框，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 分，連作不收。	中高年級組各 1-5 名
4. 漫畫類		✓	✓	四開 39cmx54cm (不得裱裝)	4. 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 5.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 6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 單幅、多格皆可。	中高年級組各 1-5 名
5. 水墨畫類		✓	✓	35cmx70cm (不得裱裝)	3. 作品得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 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 評審。 4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。	中高年級組各 1-5 名
6. 版畫類		✓	✓	四開 39cmx54cm (不得裱裝)	1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，並寫上張 數編號及畫題。 2.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 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上。	中高年級組各 1-5 名

截止日期：9/12(五) 低年級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、中高年級交給該班美勞老師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 收件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## 二、兒童美術創作展徵件：

### (一)流程

- 初審--只要有3件完整的作品，經美勞老師蓋章認證即可〈作品不需送出〉
- 複審--請美勞老師從初審通過的名單中，選出每班最優的5位同學作品 **3件** 參加複審〈作品要送出，本校將聘請美勞老師組成評審團公開公平的評審，評選出金牌獎、銀牌獎及銅牌獎〉，複審獲金牌獎之作品再參加台北市決選。
- 請將作品連同附件送交圖書室，繳交時間為 **10/27(一)~11/12(三)**。

### (二)注意事項

-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- 如有立體作品請直接繳交實品，待評審後如獲得金牌獎，要對外比賽送件時才需拍照送件(以作品的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)。
- 每件作品均需貼上標籤(附件二)及報名表(附件一)**。
-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- 請各班依照規定的時間送件【含1. 複審學生報名表及貼好作品標籤的作品；2. 班級名冊(請老師統計好並簽名)】送至圖書室收件，以利作業進行。

## □ 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□

校名	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	家裡電話			
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 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 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作業	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			
	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	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大同區 雙蓮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大同區 雙蓮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大同區 雙蓮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

